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 115,001.3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2.59%）；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90%）。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代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115,001.35 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对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部分账户被司法冻结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120、2020-106、2020-095、2020-074、2020-065、2020-062、2020-059、2020-037、2020-026、2020-017、2020-012、2019-121、2019-116、2019-108、2019-102、2019-090、2019-084、2019-064、2019-053、2019-035、2019-026、2019-017、2019-005、2019-003、2018-139、2018-123、2018-107、2018-105）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2-049、2022-047、2022-046、2022-040、2022-037、2022-034、2022-032、2022-026、2022-12、2022-011、2022-009、2021-093、2021-088、2021-076、2021-066、2021-050、2021-042、2021-034、2021-028）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事项。针对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公司正通过诉讼进行追偿，其中对升达集团的追偿情况如下：

2021年2月，公司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姜兰、秦栋梁两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法院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3,122.89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判决已生效。因未发现可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2021年2月，公司已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就杨陈案中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向升达集团和其他担保人进行诉讼追偿。一审判决升达集团向公司偿还代偿款本金121,453,473.96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其他担保人与公司一起平均分担升达集团不能向公司清偿的部分。该案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

2022年，公司向杨陈案的担保人之一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以下简称“管理人”）普通债权17,220,477.29元，经裁定，公司本次可获得清偿的金额为9,918,787.23元。2023年1月11日，管理人告知公司，已将本次

应分配给公司的款项支付至成都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诉讼，公司积极应诉，尽全力减少因原控股股东的违法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两宗案件的二审判决情况（公告编号：2022-038，案号为2021川民终1353、1313号）。2023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2021）川民终1353、1313号案件再审受理的通知，案号为（2023）川民申578号、（2023）川民申57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